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21號

原　　告　鍾賜洋

被　　告　吳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50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捌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伍萬捌仟零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【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505號卷（下稱附民卷）第5頁】，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8,0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【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821號卷（下稱本院卷）第113頁】。經核原告上揭所為聲明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至同年9月8日間之某日，將其所申設、

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「王詩語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（下稱「王詩語」），嗣「王詩語」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取得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，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遂於113年9月8日佯為原告之女兒，致電訴外人即原告配偶黃桂香，經黃桂香轉知原告後，原告便透過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聯繫，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並向原告佯稱：需要周轉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因而於113年9月9日15時16分許，使用黃桂香之銀行帳戶，將73萬元之自身財產匯入系爭帳戶。被告上揭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扣除原告現已從遭詐款項內取回7萬1,920元後，原告尚受有65萬8,080元之損害（計算式：730,000－71,920＝658,080）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併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8,0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□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本段規定之保護客體，包括權利以外之利益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被告與「王詩語」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、系爭帳戶交易明細、黃桂香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、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結果、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剩餘款項返還切結書在卷可稽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490號卷第19、39至41、45至54頁、本院卷第65至67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且

被告上揭提供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「王詩語」，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之行為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876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在案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3至22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足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堪認被告確有違反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之保護他人法律，致原告迄今仍受有65萬8,080元之損害未獲填補。據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65萬8,080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5萬8,080元，性質上核屬未定給付期限之債權，是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給付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5月7日寄存於被告原居所地之轄區派出所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附民卷第7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為上開給付之債權，應於000年0月00日生催告之效力。從而，原告就上開債權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5萬8,080元，及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□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

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謝捷容